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7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7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17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17
十一、结论意见	1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百大集团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国际	指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桂花
本次股权转让	指	陈夏鑫根据与陈桂花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将持有西子国际 55.625% 的股权转让给陈桂花之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	指	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收购人应向百大集团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及陈夏鑫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进行的法定要约收购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律师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1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陈桂花女士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陈桂花女士的委托，担任陈桂花女士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17号准则》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收购人提出了收购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收购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收购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要约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收购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结论性意见，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公告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提呈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陈桂花，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拥有香港居留权外无其他境外居留权，1956年9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为330104195609****，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通讯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通讯方式为0571-8102****。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收购人陈桂花的配偶王水福通过西子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71%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水福为陈桂花的一致行动人。王水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水福，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拥有香港居留权外无其他境外居留权，1955年2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为330104195502****，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通讯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通讯方式为0571-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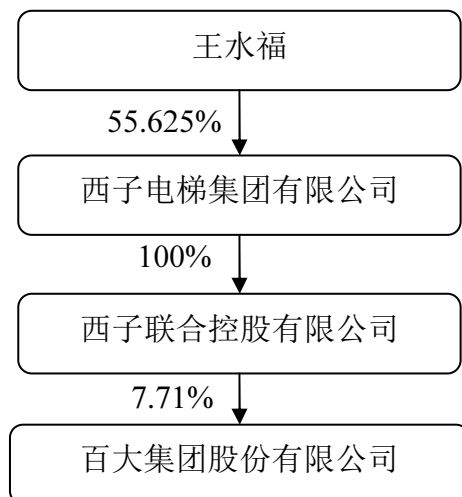
（2）西子电梯根据与陈桂花签订的《借款协议》，向陈桂花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要约收购。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西子电梯为陈桂花的一致行动人。西子电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15413378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王水福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31日至2049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王水福持股55.625%，陈夏鑫持股44.375%

（二）2018年8月14日，陈桂花与陈夏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夏鑫将其拥有的西子国际55.625%的股权计22,250万元出资额以1元人民币的

价格转让给陈桂花。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桂花通过控制西子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计 120,396,920 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水福、西子电梯通过西子联合间接持有百大集团 7.71%计 29,001,388 股股份。王水福、西子电梯对百大集团的持股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

收购人最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无职业或职务。

（四）根据陈桂花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后确认，收购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根据陈桂花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西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陈桂花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375%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桂花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275%，夏剑锋持股 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0,000 万元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陈桂花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275%，夏剑锋持股 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0,000 万元
杭州西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桂花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275%，夏剑锋持股 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000 万元

2、与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与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包括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下属其他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王水福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375%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0,000 万元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持股 100%	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8,000 万元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持股 39%	制造、销售：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 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	73,943.28 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王水福持股 55.625%	实业投资	225,352 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子电梯控制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534）为上市公司。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也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陈桂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陈桂花与百大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夏鑫为姐弟关系。本次要约收购前，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32% 股份，为百大集团控股股东。王水福通过西子电梯及西子联合间接持有百大集团 7.71% 股份。2018 年 8 月 14 日，陈桂花与陈夏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夏鑫将其持有的西子国际 55.625% 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陈桂花。本次转让系西子国际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陈桂花及其配偶王水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要约收购为上述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成为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为上述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成为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百大集团股份的计划或对外处置计划。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 1、被收购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百大集团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65.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120,396,920 股，占比 3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水福、西子电梯通过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 29,001,388 股，占比 7.71%。陈夏鑫直接持有百大集团 3,660,000 股，占比 0.97%。西子联合和陈夏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陈桂花本次要约收购，不向陈桂花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182,008	59.32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01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2018年8月14日，收购人与陈夏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夏鑫将其持有的西子国际55.62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陈桂花。陈桂花通过控制西子国际间接持有百大集团32%的股份，成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陈桂花间接取得百大集团股票所支付的对价为1元。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百大集团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01元/股。

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百大集团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并参考收购人间接受让百大集团股票的价格，确定要约价格为6.01元/股。

若百大集团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收购价格为6.01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3.41亿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借款。

收购人已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将2.8亿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取得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706049
- 2、申报价格：6.01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动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 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信证券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发起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基于要约收购价格为6.01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3.41亿。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借款。2018年8月14日，陈桂花与西子电梯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西子电梯向陈桂花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要约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顺延。本次借款不要求陈桂花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西子电梯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王水福所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收购人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将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对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收购人已将2.8亿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百大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要约收购系因陈桂花、陈夏鑫就西子国际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进行调整而触发的法定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西子国际，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水福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收购人已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

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本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零售业，拥有百货公司、酒店、置业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商品销售、旅游收入、租赁业务等，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陈桂花女士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西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已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

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百大集团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大集团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百大集团的规定向百大集团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百大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百大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百大集团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百大集团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百大集团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关联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已于 2018年8月14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百大集团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百大集团独立性及百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规范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百大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有不利影响的重大交易。

八、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陈桂花不持有百大集团股份，王水福通过西子电梯及西子联合间接持有百大集团29,001,3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7.71%。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除收购人配偶王水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百大集团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意见”、“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17号准则》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

（二）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桂花要约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除为收购方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中信证券与收购人、百大集团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为收购方本次要约收购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本所与收购人、百大集团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韦笑

柯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韦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柯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